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肖忠文先生、孙继强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檀国彪先生、张新昌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董事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冷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1）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冷俊先生、董事檀国彪先生、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组成，同意由董事长冷俊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肖忠文先生、董事张新昌先生、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组成，同意由独立董事翟新生先

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冷俊先生、董事孙继强先生、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组成，同意由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肖忠文先生、董事张学深先生、独立董事尹项根先生、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组成，同意由独立董事王叙果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孙继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孙继强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马保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姚武先生、魏剑啸先生、白慧女士、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维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维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维扬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与会董事集体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监管法规。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冷俊先生，196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大学 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院副总工程师，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13 年 12 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 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继强先生，1969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研究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5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 股；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外，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马保州先生，1966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 EMBA，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电装备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保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04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情形。

3、姚武先生，196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西安交通大学 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信息处处长、科研处处长。1998 年 11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01 年 9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起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9,23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4、魏剑啸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合肥工业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气城乡电网自动化系统部经理，许继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公司总经理，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剑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5、白慧女士，1975 年 10 月生，民盟盟员，大学学历，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流输电系统公司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处处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6、贾伟先生，1965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开关厂设计室主任、厂长、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中压开关分公司总经理、书记；2015 年 1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7、李维扬先生，1976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2001 年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6 年至 2016 年 2 月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3 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维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附件 3: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李维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 461000

联系电话: 0374-3212348

传真号码: 0374-3363549

电子邮箱: weiyangl@xjgc.com